

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综合辅导丛书

依据最新自学考试大纲组织编写（大学本科段）

总主编
周旺生

自考过关名师指导

票 据 法

（答题要点及模拟试题）

●曾东红/编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律出版社

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综合辅导丛书
依据最新自学考试大纲组织编写(大学本科段)
总主编 周旺生

自考过关名师指导

票 据 法

(答题要点及模拟试题)

曾东红 编著

法 律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票据法/曾东红编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3
(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综合辅导丛书/周旺生总主编)
ISBN 7-5036-3049-3

I. 票… II. 曾… III. 票据法—中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
参考资料 IV. D922.29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15683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陶 松

印刷/中国科学院印刷厂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11.25 字数/240 千

版本/2000 年 5 月第 1 版 200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8,000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电话/88414899 88414900(发行部)

电话/63094565(出版部)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3049-3/D·2770

定价:2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
综合辅导丛书编委会

总 主 编 周旺生

编委会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磊	王小能	王钰成	朱家珏
任 寰	李长喜	陈瑞华	汪 劲
沈小英	周 星	封丽霞	赵颖坤
姜业清	徐爱国	盛杰民	湛中乐
刘志兵			

编委会司库 赵颖坤

总 序

——谈谈怎样学好考好 自学考试各门课程

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已举办多年,今后还将长期办下去。回头去看十多年来自学考试所走过的道路,可以清晰地看到,无论是国家举办这种考试,还是自学考生参加这种考试,都积聚了相当丰富的经验。认真地总结和吸取这些经验,对自学考试的发展和自学考生争取更好的成绩,都是十分有益的。

多年的实践提供了这样一条基本经验:考生要学好、考好各门课程,最重要、最根本的就是全面学习、重点把握、科学复习。注意了“全面学习、重点把握、科学复习”三者的结合,学习和应考便能成功、顺利。我们希望所有参加这门课程学习和考试的朋友注意记取这一成功之道。

(一)要善于全面学习

考生通常总希望学习和复习的范围小一点、再小一点。这种心情是可以理解的。但经验告诉我们,要学好各门课程,考出好成绩,不能不注意全面学习。这是因为:其一,每一门课程,都是以系统研究和阐述该门课程的基本原理、基本知识和基本概念为其重要特征的,亦即它所研究和阐述的问题大都是基本问题,因而它的各个部分都有可能考到。只有全面学习,才能做到不论考什么问题都有所准备,从容不迫。其二,自学考试中的各门课程,都显示出较强的整体性和较紧密的逻辑联系,要回答好一个问题,尤其是回答论述题,往往既需要掌握这个问题本身,又需要理解与这个问题相关的其他问题。只有全面学习,才能既对问题本身加以回答,又能从整体的角度加以论证,使答题内容更加丰满、充实。其三,随着成人教育事业和科学技术的发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逐步走向正规化、规范化、科学化,一般采用将试题储入题库然后形成考卷的方式。在这种情况下,试题的重大特点必然是题量很大,覆盖面很广;出题的重大特点必然是出题者的主观倾向性大为减弱或逐渐减弱。这就要求考生特别注重全面学习。

全面学习,当然不是要求考生将教材的全部内容逐字逐句背诵下来,而是要求考生能从整体上对各门课程加以系统地掌握。要牢牢记住:一般说,教材各章都有考题,因而对每一章都要认真学习。近年的实践表明,自学考试的试题题型已发展为判断题、单项选择

题、多项选择题、填空题、名词解释题、简答题、论述题以及案例分析题等形式。全面、系统地学习,可以针对这些试题题型下功夫。例如,学习法理学,可以把这门课程所有基本概念按它们的逻辑顺序排列出来:法学、法学体系;法律、法律历史类型、法系、法律体系、法律部门;法律关系、法律权利、法律义务;法律制裁、司法制裁、行政制裁……,然后加以比较、记忆。这样就能比较容易全面、系统地掌握本门课程的基本概念,在回答名词解释题、简答题甚至判断题、选择题时,就会得心应手。再如,在学习基本原理和基本知识时,也要从整体上系统地学习。以学习法的产生的内容来说,脑子里应有这样一个系统:法最初是怎样产生的——有其经济的和阶级的根源;私有制法是怎样产生的——一般是在继承旧法的基础上产生的,但法国和英国在继承旧法的方式上又有区别;社会主义法是怎样产生的——一般是在建立人民政权和废除旧法的基础上产生的,但中国和前苏联在建立新政权、废除旧法的方式和过程上又各具特点。这样学习,考生就能形成一个关于法的产生问题的理论和知识体系,遇到法的产生方面的试题,就可以圆满地做出回答。对法的本质、特征、作用、形式以及其他许多问题,都可以采取这种系统学习的方法。

(二)要善于抓住重点

在注意全面学习的同时,也要注意抓住重点。只有抓住并把握重点,才能避免在学习中对每个问题平均用力气。

那么,自学考试各门课程中哪些内容是重点?怎样把握重点?

首先,要善于从整体上、从不同层次上认识和把握重点。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中,每一门教材都有若干重点章。这些重点章一般都在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统一考试命题大纲中作出规定,这些重点章的内容应占每份试卷所考核内容的65%左右。各章又有自己的重点,如《法理学》导论的第一、二、四节就是该章的重点。全书重点和各章重点,构成了一个不同层次的重点体系。考生要善于从不同层次上把握重点,对不同层次的重点给予不同的注意力。

其次,各门课程在法学体系中都有其自己的特点,要学好考好各门课程,需要抓住这些特点。例如,《法理学》是建设法治国家的重要理论基础之一,学习《法理学》的一大目的就在于加强我国法制建设,促成法治国家早日建成,这就决定了把握重点时尤其要注意把握能够同我国法治实践相结合的问题,特别要注意与当前法治建设实践的中心问题关系密切的问题,例如,这年中,法与民主、法与精神文明、法与经济体制改革、法与党的政策、法与人权、法与综合治理、法的实施等。这类问题,就成为学习本门课程所必须注意的重点问题。现在,法与市场经济、立法、法律监督等问题,也成为重点。

另外,还要把握那些虽然不直接触及我国法治实践的某个具体问题,却能深刻地影响我国法治理论与实践的重大基本理论问题,如马克思主义法学与以往法学的原则区别、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如何看待资本主义法的特征和法制的发展等,这类问题也应作为重点问题。在各种各样的重点问题中,有的重点是稳定的,有的则是因时而异的;有的考生长于掌握基本理论,但记忆基本知识、基本概念比较困难,有的考生则相反。因此,考生在全面把握全书和各章重点的同时,要注意结合当时的情况和个人的情况有效地、准确地把

握重点。

全面学习和重点把握都很重要。全面学习可以使考生在考试中处于主动地位,把握重点便能在考试中向游刃有余。只有在全面学习的基础上,才能比较出哪些问题更重要,才能更好地把握重点,真正学好、考好各门课程。

(三)要善于科学复习

要学好、考好各门课程,还要在全面学习、重点把握的基础上,进行科学的复习。没有科学的复习,即使在全面学习、重点把握两方面做得较好,也往往会淡忘曾经掌握住的东西,在自学考试中难以取得好的成绩。

进行科学的复习,首先是要明确复习的目标就是为了更好地掌握各门课程,成功地通过自学考试。然后是要采取科学、有效的方式。从多年来行之有效的经验来看,科学、有效的复习方式,就是“四个结合”:

第一,全面复习和重点复习相结合。全面复习就是注意将所学的内容全都加以复习,不应有所疏漏;重点复习就是对重点章和非重点章中的重点问题更加用功地复习。两者结合起来,就能做到点面有致,在考试中从容不迫。

第二,总复习和阶段性复习相结合。全书学完之后,须进行总体性、全局性的复习;每一编或每一章学完之后,一般也应进行阶段性、局部性的复习。这两种复习方式的结合,也可视为考前总复习和平时性复习的结合。总复习是考前的战略和战术准备,阶段性复习是平时的巩固和积累,前者是后者的总结和升级,后者是前者的基础和准备。

第三,接受和检查相结合。所谓接受,就是读书、听课、理解和记忆。所谓检查,主要就是做练习题。这两者不可偏废,接受是基础,检查是保障。在自学实践中,考生通常是注意接受这一环节的,但并不都能注意检查这一环节,这一情况应予改变。只有做大量练习题,检查自己学习和掌握各门课程达到何种水准、状态,才能发现问题、发现薄弱环节,从而有的放矢、对症下药地改善和提高自己。例如,通过大量做各种题型的练习,必然会发现自己在解答哪些问题、做哪种题型方面较强,在解答哪些问题、做哪种题型方面较弱,从而在薄弱环节上多下功夫,加以弥补,在较强方面加以发扬,以争取好的考分。

第四,遵照一般规律和照顾具体情况相结合。科学的复习是不能离开复习的一般规律或普遍适用的成功经验的,例如上述三种结合就是考生在复习中应遵循的一般规律。但在遵循一般规律的同时,也要注意考虑和照顾具体的情况。所谓具体情况主要包括:本人的状况如何,即基础如何,薄弱环节何在,时间充裕与否等;客观环境如何,即单位和家庭是否支持,能否在就近的地方得到有效的辅导或指导等。在复习中注意从具体情况出发,找出适合自己情况的办法,复习才是有效的,而不是盲目的。

这“四个结合”也是相互关联、不可或缺的。

(四)要善于运用五种方式

为帮助自学者做到“全面学习、重点把握、科学复习”,从而学好、考好各门课程,我们

根据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统一考试命题大纲和法律专业自学考试各门课程的最新教材,总结多年来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实践经验,总结作者多年来在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师范大学讲授、辅导本套丛书所列各门课程的成功经验,总结作者多年来在这些高等学校以及中华全国律师函授中心和其他一系列处所指导学员或自学考生参加本套丛书所列各门课程自学考试的成功经验,运用五种方式,来精心指导考生学习和复习各门课程,精心帮助考生迎接各门课程的考试并在考试中决战决胜。这五种方式便是:(1)对各门课程逐章进行分析提示;(2)列出三基三点;(3)阐述主要问题;(4)编写大量习题;(5)给出所有习题的正确答案。

所谓分析提示,是指帮助考生搞清楚各章阐述了哪些问题,它们的地位和重要性如何,在自学考试中应给予何种程度的注意,并且着重帮助考生具体搞清楚各章须掌握的内容主要有哪些。

所谓三基三点,是指列出各章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概念,进而确定它们中哪些是重点(在括号中以√号标明)、哪些是难点(在括号中以△号标明)、哪些是疑点(在括号中以?号标明)。

所谓对主要问题加以阐述,是指对各章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概念中的主要问题,特别是重点问题、难点问题和疑点问题,列出若干专题加以阐述。阐述的内容覆盖各章所能出题考试的内容。阐述时注重三点:一是阐明含义,帮助考生搞清楚是什么;二是阐明意义、作用、必要性或价值,帮助考生搞清楚为什么;三是阐明要求或方法,帮助考生搞清楚怎么办。除注重这三点外,还根据不同专题的特点,阐述其他有关问题。

所谓习题,是指编写大量的、系统的习题,帮助自学考试参加者通过独立完成所列出的习题来检验自己对所学内容的掌握程度,加深对所学内容的记忆,为迎接考试作实战演习。习题的覆盖面大,涵盖全部可能在考试中出题的内容。习题的题型与自考试卷中的题型相一致(少数章的可考内容少些,所列习题不必以所有题型出现的,则以其中若干题型出现)。在近年的考试中,经常出现这种情况:同一内容,有时以这种题型考,有时用那种题型考。近年来考试试题的显著特点,不仅表现出覆盖面大,也表现出重要试题重复面大。因此,我们对重要的、具有稳定性的内容,则通过多种题型的习题来帮助考生复习、掌握。在编写习题时,我们还注重帮助考生去注意学习、掌握、记忆那些容易被忽视但实际上往往会考到的内容。

所谓给出正确答案,是指对所有习题都给出正确、无误的答案,以便考生检验自己独立做出的答案是否正确。如不正确,应找出原因。给出名词解释题、简答题、论述题答案时,做到准确、简明、实用、清楚,帮助考生学会在回答问题时既注意全面、完整,又能避免画蛇添足。所给的答案以教材内容为基准,所作的发挥一般不与教材中的稳定性的内容相抵触。

上述五个方面有着紧密的联系。分析提示、三基三点、主要问题阐述、习题和答案,是融会贯通的。例如,对主要问题的阐述,主要就是对三基三点的阐述;习题和答案,主要是围绕三基三点和所阐述的主要问题来编写的;列举三基三点和阐述主要问题时,就考虑到为后面出习题和给答案提供根据,而出习题和给答案,又是帮助考生对所列三基三点和所阐述的主要问题的再学习、再复习,习题和答案与所阐述的主要问题的内容相吻合。

按照规定,自学考试的试题和答案是根据自学考试大纲和教材拟定的,所以,丛书中的主要问题阐述和答案,只能根据自学考试大纲和教材编写,主要根据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大纲和教材(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编写,也参考了有关省市的教材。为此,谨向编写大纲和教材的先生们致以谢意。

需要说明的是,我们这套丛书的作者,职业是在北京大学和其他有关大学教授或研究法律专业课程和一些与自考直接相关的公共课程,学术研究的任务亦非常繁重。但我们同时也在自学考试主考学校从事与自学考试直接相关的工作,这些年来在自学考试教育的殷殷期望之下,特别是在自学考生的精神感召之下,我们不能不挤出时间指导自学考生的自学和自考,不知不觉中积累了一些体会和经验。当我们把这些体会和经验授之于考生并看到他们果真在自学和考试中获得成功时,我们就不禁感觉着自己在做一件有意义的事情,并由此想把这些体会和经验汇集起来,献给更多的参加自学考试的朋友们。于是就有了这套丛书。我们希望并相信它能帮助自学自考朋友走出一条成功之路。

周旺生

1999年8月于北京大学

目 录

第一章 票据与票据法	(1)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1)
二、三基与三点	(1)
三、主要问题阐述	(1)
四、习题	(6)
五、习题答案	(13)
第二章 票据关系与非票据关系	(17)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17)
二、三基与三点	(17)
三、主要问题阐述	(17)
四、习题	(21)
五、习题答案	(25)
第三章 票据行为	(29)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29)
二、三基与三点	(29)
三、主要问题阐述	(29)
四、习题	(33)
五、习题答案	(38)
第四章 票据权利	(42)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42)
二、三基与三点	(42)
三、主要问题阐述	(42)
四、习题	(45)
五、习题答案	(51)
第五章 票据瑕疵	(54)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54)
二、三基与三点	(54)

三、主要问题阐述·····	(54)
四、习题·····	(57)
五、习题答案·····	(61)
第六章 票据丧失 ·····	(64)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64)
二、三基与三点·····	(64)
三、主要问题阐述·····	(64)
四、习题·····	(66)
五、习题答案·····	(68)
第七章 票据抗辩 ·····	(70)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70)
二、三基与三点·····	(70)
三、主要问题阐述·····	(70)
四、习题·····	(73)
五、习题答案·····	(77)
第八章 票据时效、期间计算和利益返还请求权 ·····	(80)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80)
二、三基与三点·····	(80)
三、主要问题阐述·····	(80)
四、习题·····	(82)
五、习题答案·····	(85)
第九章 空白票据 ·····	(88)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88)
二、三基与三点·····	(88)
三、主要问题阐述·····	(88)
四、习题·····	(89)
五、习题答案·····	(91)
第十章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	(93)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93)
二、三基与三点·····	(93)
三、主要问题阐述·····	(93)
四、习题·····	(95)
五、习题答案·····	(98)

第十一章 出票	(101)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101)
二、三基与三点	(101)
三、主要问题阐述	(101)
四、习题	(103)
五、习题答案	(107)
第十二章 背书	(110)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110)
二、三基与三点	(110)
三、主要问题阐述	(110)
四、习题	(113)
五、习题答案	(116)
第十三章 承兑	(119)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119)
二、三基与三点	(119)
三、主要问题阐述	(119)
四、习题	(121)
五、习题答案	(125)
第十四章 保证	(128)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128)
二、三基与三点	(128)
三、主要问题阐述	(128)
四、习题	(130)
五、习题答案	(134)
第十五章 付款	(137)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137)
二、三基与三点	(137)
三、主要问题阐述	(137)
四、习题	(140)
五、习题答案	(144)
第十六章 追索权	(147)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147)

二、三基与三点	(147)
三、主要问题阐述	(147)
四、习题	(150)
五、习题答案	(152)
第十七章 本票	(154)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154)
二、三基与三点	(154)
三、主要问题阐述	(154)
四、习题	(155)
五、习题答案	(157)
第十八章 支票	(158)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158)
二、三基与三点	(158)
三、主要问题阐述	(158)
四、习题	(160)
五、习题答案	(163)

第一章 票据与票据法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本章阐释的票据基本知识主要包括：票据概念及其立法主义、票据分类、票据的社会经济功能、票据的证券特征等。本章阐释的票据法基本理论包括：票据法概念、票据法系、票据法的特性、我国票据立法的基本概况和特点等。重点在于票据的概念、分类以及票据的证券特征。同时应了解和掌握票据法史的有关常识。

学习第一节票据，应理解和掌握票据概念的基本含义及其立法主义、票据的基本分类、票据的证券特性、票据的社会经济功能等，重视了解票据历史发展的大致阶段等常识。

学习第二节票据法，应理解票据法的概念及其对社会生活的意义、票据法系，重视了解票据法的国际统一趋势、我国票据立法的历史发展等常识。

（本章须掌握的基本概念、常识多，故本书相应地设置了较多的单项选择题和多项选择题，以便学员能从各个角度、侧面熟悉和掌握这些基本知识。实际上，以下各章中习题的设置，以及各种类型习题量的分布已经充分照顾到了相关内容的重要程度和考试大纲的要求，请关注。）

二、三基与三点^①

（一）基本理论及其“三点”

1. 票据的（证券）特性（√△）
2. 票据法的概念和特性（√）

3. 票据法系的概念及两大票据法系的基本特征（√）

4. 我国票据立法的基本概况和特点

（二）基本知识及其“三点”

1. 票据的概念及其分类（√）
2. 票据的社会经济功能
3. 票据法国际统一运动的三个阶段（√）

（三）基本概念及其“三点”

1. 票据（√）
2. 银行票据
3. 商业票据
4. 汇票（√）
5. 银行承兑汇票（√）
6. 商业承兑汇票
7. 即期汇票（√）
8. 定期汇票（√）
9. 本票（√）
10. 支票（√）
11. 票据法（√）
12. 票据法系
13. 日内瓦统一票据法系（√）
14. 英美票据法系（√）

三、主要问题阐述

（一）票据的概念与立法主义

广义的票据是指记载一定文字，证明一定事项或者代表一定权利的文书凭证。狭义的票据通常是指票据法上的票据，即以支付一定金额为目的的有价证券。但是，狭义的票据概念，其内涵和外延主要依

^① “三基”是指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概念，“三点”是指重点（以上“√”表示）、难点（以“△”号表示）、疑点（以“？”号表示）。以下各章相同。

据票据法来确定,各国票据法的立法主义不同,票据的概念及其范围有所不同。票据的立法主义,通常是指处理票据立法同其所规范客体范围的相互关系时,所采取的立法体例和主张。票据法学上,将所有票据法上的票据统一归入一项单行法律或法典的立法,被一些学者称为采“包括主义”的票据立法。反之,将汇票、本票规定在一项法律中,将支票等规定在另一项法律中的立法,被称为采“分离主义”的立法。日内瓦统一票据法系包括德国、法国、瑞士、日本等国,因采“分离主义”,故将票据概念限于汇票和本票,支票则另行称谓;英美票据法系包括英国、美国及大多数普通法国家,因采“包括主义”,故将票据概念包括汇票、本票、支票甚至更多种类的证券;我国票据概念包括了汇票、本票和支票。

(二)票据可以进行哪些基本的分类

根据分类标准的不同,票据可以进行多种分类。常见的包括:

1. 法律上的分类。基于票据法上的规定而作出的票据分类,称为票据在法律上的分类。基于票据法的规定,票据可以分为:(1)票据法上的票据和非票据法上的票据。票据法上直接进行列举而纳入调整范围的票据,为票据法上的票据,如我国票据法规定的汇票、本票、支票;其他日常生活中使用的证券,为非票据法上的票据,如股票、存款单、保险单等。(2)汇票、本票、支票。汇票是指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见票时或者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本票是指出票人签发的,承诺自己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支票是指出票人签发的,委托办理存款业务的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

票人的票据。(3)境内票据和涉外票据。区分标准是票据行为发生地和适用的法律不同。一张票据上的所有票据行为发生在我国境内的,为境内票据。一张票据上的票据行为既有发生在我国境内,又有发生在境外的,为涉外票据。(4)银行票据和商业票据。区分标准为出票人的不同。以银行为出票人的票据为银行票据,在我国,主要有银行汇票和银行本票。以银行以外的其他人为出票人的,为商业票据,主要有商业汇票。

2. 学理上的分类。在票据法学上,票据可以分为:(1)委付证券和自付证券。区分标准是票据的付款人是否为出票人。汇票和支票一般都是委托他人支付,为委付证券,本票由出票人自己支付,为自付证券。(2)信用证券和支付证券。区分标准是票据的授受是依据信用还是现实的资金关系。汇票和本票是信用证券。在传统上支票历来只能见票即付,为支付证券。(3)记名票据和无记名票据。区分标准是票据出票时是否记载收款人。票据出票时明确记载收款人名称的,为记名票据,反之,则为无记名票据。(4)完全票据、不完全票据和空白票据。区分标准是出票时绝对必要记载事项是否记载完全。记载完全的,为完全票据;记载不完全且没有授权填充空白的,为不完全票据,系为无效票据。出票时有意不将绝对必要记载事项记载完全,授权收款人及其后手补充空白的,为空白票据,或称空白授权票据或未完成票据。

3. 各种票据的再分类。汇票的再分类主要为:(1)银行汇票和商业汇票。一般说来,以银行为出票人的汇票,为银行汇票。以银行以外的人作为出票人的汇票,为商业汇票。商业汇票中,承兑人为银行的,为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为银行以外的企业的,为商业承兑汇票。(2)即期汇票和定期

汇票。前者为见票即付的汇票;后者为出票时或者出票后另定付款日期的汇票,包括定日汇票或称板期汇票,见票后定期付款汇票或称注期汇票,出票后定期付款汇票或称计期汇票,分期付款汇票(目前我国不承认)。(3)一般汇票和变式汇票。汇票的基本(形式)当事人有三种:出票人、付款人、收款人。汇票的三种当事人身份中,分别由不同的实质当事人充任的(如甲、乙、丙分别充当出票人、付款人、收款人),为一般汇票,由同一实质当事人充任其二种或者二种以上身份的(如甲既充当商业汇票的出票人,又充当付款人,乙为收款人),为变式汇票。(4)光票汇票和跟单汇票等。在国际结算的汇兑或托收结算方式中,不须跟随其他任何单据作为付款审查的条件,即应付款或承兑的汇票,为光票汇票;需要跟随其他单据作为付款人付款审查的条件,才能付款或者承兑的汇票为跟单汇票。本票的再分类主要为:(1)银行本票和商业本票。本票的基本当事人有两种:出票人、收款人。以银行为出票人的本票为银行汇票。(2)即期本票和定期本票,其分类标准与定期汇票的分类标准类似。(3)定额本票和不定额本票。其分类标准在于银行本票是否按一定的固定金额统一印制。须注意的是,我国目前暂不承认定期本票、商业本票。支票的再分类主要为:(1)记名支票和无记名支票。支票的基本当事人有三种:出票人、付款人、收款人。是否为记名支票,仍然以是否记载收款人名称为标准。(2)完全支票和有限空白支票。(3)一般支票和专用支票(特种支票)。(4)同城支票和异地支票等。必须注意的是,我国目前仅允许发行空白票据金额和收款人名称两项内容的支票,不允许空白其他绝对应记载事项。

(三)票据的历史发展

1. 欧洲票据的发展

(1)本票和汇票的起源。从12世纪初开始,汇票和本票最初作为汇兑工具在意大利和法国发展起来,并在欧洲各国之间的贸易中逐渐流行。

(2)支票起源于荷兰,17世纪以后,支票作为支付工具逐渐发展起来。

(3)票据的发展阶段。13-15世纪是票据发展的市场票据时期,16-17世纪是票据发展的流通票据时期,18世纪及其以后,票据演变为现代票据。

2. 我国票据的发展

(1)我国古代的票据。早在唐朝时,我国就出现了一定类型的票据,历经宋、明、清等朝。唐代宪宗(公元806-820年)时出现的“飞钱”,与现代汇票相似,唐代的“帖”也称“执条”,与现代的支票相似。南宋宋真宗时出现的“交子”,与现代本票相似。但由于种种原因,我国古代票据没有延续下来。

(2)旧中国的票据。清朝末期,西方银行制度进入我国,欧洲现代票据制度取代我国古代票据。

(3)建国后的票据。新中国成立后,由于限制和取消商品经济,商品经济意义上的票据基本消失。80年代后,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票据开始恢复使用。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正式颁布,票据制度在我国全面恢复并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四)票据的社会经济功能

(1)汇兑工具。票据用于异地之间输送金钱或款项的工具时,为汇兑工具。

(2)支付工具。商务交易以票据支付代替现金支付的,票据为支付工具。

(3)信用工具。商务交易中的交易与

支付不同时进行,付款以票据为工具并在交易之后的一定日期再予进行时,票据为信用工具。

(4)结算工具。以票据及其金额的计算结清商务交易的债权债务,仅对计算差额给以支付或转帐时,票据为结算工具。

(5)融资工具。票据在信用工具基础上用于资金融通或贴现时,为融资工具。

(五)票据的证券特征

(1)设权证券。票据权利的产生不是由于其基础关系中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而是直接产生于票据作成,票据作成以前不存在票据权利,因此为设权证券,与证权证券(证明权利存在的证券,如人寿保单、股票)显著不同。

(2)债权证券。票据权利的内容为一定金钱支付的请求权,因此为债权证券,与物权证券和社员权证券有所不同。

(3)完全有价证券。票据是有价证券,不同于无价证券;在有价证券中,票据权利的享有和行使与票据的持有密切相关,因此为完全有价证券。

(4)指示证券。票据权利的享有,一般以持票人名称被记载于票据上为依据,并允许以(背书)指示方法转移票据权利,所以为指示证券。

(5)货币证券。票据的内容是支付金钱,所以为货币证券,与物品证券和资本证券不同。

(6)流通证券。票据可以依票据法规定的公共公开性规则在社会上流通转让,所以为流通证券。

(7)文义证券。票据权利义务主要以票据上生效的记载事项的文字意义予以认定,所以为文义证券。

(8)要式证券。票据必须以书面依法定的款式作成才产生票据效力,否则,票据

无效,所以为要式证券。

(9)无因证券。票据关系与基础关系相分离,互相独立,票据和票据关系的效力,不受包括原因关系在内的基础关系的影响,因此为无因证券。

(10)个别发行证券。票据是由不特定的出票人向不特定的收款人所发行的证券,其所记载的金额也各不相同,因此为个别发行证券。

(六)票据法的概念和意义

1. 票据法的概念。票据法有广义、狭义两种概念。狭义的票据法,指专门规定票据的法律法规,如以“票据法”为名称的法律;广义的票据法,泛指一切有关票据的法律规范,除包括狭义票据法外,还包括了其他法律法规中有关票据或可以适用于票据关系的规定,如民事诉讼法中公示催告程序的规定等。

2. 票据法的意义。我国票据法的意义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规范票据行为;保障票据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3. 票据法的地位。票据法传统上应归属于民商法或商事法。

4. 票据法的特征。票据法具有一定的公法性、强制性、技术性和国际统一性。

与民法、刑法等伦理性规范相比,票据法是典型的技术性规范占主导地位的法律规范。可以认为,票据法就是为了保障票据正常流通,由金融学家和法学家根据票据产生和发展的规律所设计出来的技术性法律规则。懂得这个道理,对理解和掌握票据法原理和规则十分重要。

(七)票据法系

所谓票据法系,是指根据票据法的历史传统和特色,把具有相同或相通基本特